



联合国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23日至10月4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5年3月17日至4月4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56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 56 号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



联合国·纽约，2025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5 年 7 月 9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会议和届会.....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D. 决定.....	4
E. 通过年度报告.....	4
二. 工作方法.....	5
三.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6
A.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互动.....	6
B. 与成员国的互动.....	6
C. 与联合国实体的互动.....	7
D. 与受害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互动.....	7
E.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	8
F.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8
四. 通过问题清单.....	10
五.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11
六.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12
七.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交的补充资料.....	13
八.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15
九. 报复问题.....	16
十. 《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17
A. 收到和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17
B. 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的登记照会.....	19
C. 与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和缔约国的互动.....	19
D. 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的相关趋势.....	20
十一. 《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21
十二.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的访问.....	22
十三. 《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24
十四. 一般性评论.....	25
十五. 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其他项目和活动.....	26
附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报告提交情况.....	27



## 第一章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约》共有 77 个缔约国和 98 个签署国。《公约》77 个缔约国中，有 30 个国家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第三十一条)，30 个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国家间来文(第三十二条)。
2. 《公约》缔约国最新名单，以及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作声明和保留的相关信息，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网站上查阅。<sup>1</sup>

### B. 会议和届会

3. 本年度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委员会在此期间举行了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

#### 1. 第二十七届会议

4. 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并在正式会议时间以外举行了 15 次会议。委员会第 492 次会议通过了议程(CED/C/27/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机制司司长以秘书长代表的身份致开幕词。
5. 司长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强迫失踪问题，由于国家和国际冲突以及两极分化加剧，强迫失踪现象日益增加。他承认多重危机正在影响全球，并强调人权机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条约机构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人权机制之间的相互强化和协同作用必须得到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举措必须得到认可。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合作，并就所谓的短期强迫失踪等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在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委员会与多个人权机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强调必须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并邀请各方参加定于 2025 年 1 月举行的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
6. 必须促进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各项努力，以解决强迫失踪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权。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南非和泰国近期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增至 76 个，值得庆祝。目标仍是实现普遍批准，希望世界大会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各项努力。司长特别提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六次年度会议，会议在统一工作方法和争取资源以落实旨在加强该体系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sup>1</sup>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

7. 司长提到了委员会的议程以及迄今为止登记的 1,893 项紧急行动请求，其中多项请求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令人鼓舞的是，已有 512 项紧急行动因找到失踪者而结案，其中 408 人生还。

8. 最后，司长回顾了联合国对恐吓和报复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必须保护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员，并指出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向条约机构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信息。各国必须确保提供适当保护，防止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同时承认其在支持人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9. 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在开幕致辞中强调，本届会议是在令人担忧的背景下召开的，冲突成倍增加，在世界范围内造成大量伤亡。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动态正在重新出现，而由仇恨鼓动者煽动的内部分裂则可能引发新的冲突。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日益明显，自然灾害增加了不稳定性。强迫失踪现象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强迫失踪的做法旨在剥夺个体的人性，并在社区中制造恐怖，使家庭陷入痛苦的不确定性中，并扩散至整个社会。然而，受害者和社会展现了韧性。历史上，每当施害者试图通过强迫失踪制造沉默与顺从时，家庭成员——主要是妇女——总会勇敢地与武装人员对峙，要求回答一个核心问题：“他们在哪里？”他们的决心促成了一项重要国际规范的确立：禁止强迫失踪。他们的抗争也推动了一项公约获得通过，该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措施，执行这一禁令，消除强迫失踪现象。为了实现这一承诺，各行为体联合起来，组织召开第一届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组织这次活动并承诺在开幕式上发言，同时赞赏赞助国和合作伙伴使该项目得以实现。大会欢迎所有愿意采取行动打击强迫失踪的国家和行为体，无论其《公约》地位如何，每一份贡献都将受到重视。

10. 争取人权的斗争有赖于健全的机构和程序。有效的保障至关重要，但人权保护体系资金不足。2023 年联合国人权方案预算为 4.59 亿美元，其中只有 1.78 亿美元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因此需要 2.81 亿美元的预算外资源。考虑到联合国在全球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与主要城市服务或活动的预算相比，这一数额微乎其微。人权与和平、安全和发展一样，是本组织的核心支柱之一，因此需要得到同等重视。大会通过的《未来契约》包括行动 46，其中敦促秘书长评估为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更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必要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这与条约机构的呼吁相一致，即采取果断行动，对各国报告实施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以解决目前遵守率低的问题，并通过延长周期和改善协调实现长期节约。

11. 主席提及 2023 年 9 月举行的非法跨国收养问题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听取了受害者的意见。一部记录其中一群受害者寻找真相过程的纪录片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于日内瓦首映。最后，主席表示声援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他们的家人，他们的声音指引着委员会的工作。随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失踪人员宋巴·宋蓬之妻吴水萌发言并提供了证词。

## 2. 第二十八届会议

12. 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全体会议，并在正式会议时间以外举行了 9 次会议。委员会第 512 次会议通过了议程(CED/C/28/1)。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处长致开幕词。

13. 处长在开幕词中强调，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强迫失踪问题至关重要。他承认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带来的挑战，并对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届满的委员会五名成员(胡安·巴勃罗·阿尔班-阿伦卡斯特罗、穆罕默德·阿亚特、苏埃拉·雅尼纳、米莉察·科拉科维奇-博约维奇和奥拉西奥·拉文纳)表示感谢，强调了他们作出的重大贡献。处长强调了普遍批准《公约》的必要性，并赞扬波兰成为第 77 个缔约国。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2025 年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是一次至关重要的活动，来自 118 个国家的 2,0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大会由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禁止强迫失踪公约倡议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提出了具体建议，并促进了集体行动，包括各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和倡议，例如建立由受害者主导的网络、促进民间社会的贡献，以及成立一个全球青年反对强迫失踪网络。大会与会者还强调了妇女和失踪者家属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拟订关于妇女和女童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议一份概念说明，作为协商的基础，并将邀请所有有关行为体对此作出贡献。

14. 关于紧急行动请求，委员会将审查关于趋势观察和委员会判例发展的定期报告。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已登记 120 项新的紧急行动请求，自 2012 年以来已达 2,013 项。在找到失踪者后，共有 518 起案件结案；1,495 起案件仍在进行中，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处长感到遗憾的是，资源限制影响了委员会处理紧急行动请求和确保及时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当前的流动性危机加剧了这种状况，且预计还将持续存在。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仍在推进，大会通过了第 79/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条约机构继续提高报告程序的可预测性，并更好地利用数字技术。然而，尚未提供必要的资金。在日内瓦人权平台组织的一次旨在改善程序协调的非正式会议上，探讨了条约机构体系的发展情况。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丰富了讨论内容，重点讨论了专家独立性和利益冲突等共同关切的问题。工作方法方面的协调将继续进行，尤其是为即将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作准备。

15. 处长最后申明，必须坚定不移地作出承诺，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消除和防止强迫失踪。世界大会表明人们的认识不断提高，并形成了全球网络。尽管存在挑战，但委员会为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防止今后发生失踪事件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各方已承诺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必须进一步加以推动。

16. 委员会主席在开幕致辞中提到，尽管存在严格限制，但秘书处为确保程序服务于《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人权开展了不懈的工作。常被人忽视的是，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无薪酬的专家，他们致力于执行各国制定的程序，而日常工作则由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完成。主席提到，全球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冲突倍增，多边主义受到威胁，并指出，作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国际法日益受到强国的挑战，这些国家更倾向于使用武力，而非法律原则。人权正受到恶言言论的挑战，意识形态主义者操纵论点，将科学事实描绘为阴谋，把虚假宣传包装成真理。他们声称，维护少数群体是一种不容忍，而他们的仇恨言论则被包装为言论自由。他们指责法官与人民对立，法治与民主对立，声称国际法和正义导致战争，而军事或经济交易是实现和平的最佳手段。人权维护者被贴上恐怖分子或人民公敌的标签。在这方面，必须像第一次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期间所做的那样，继续聚集和组织活动，清楚地表明全球反对强迫失踪运动的力量和韧性。

17. 主席强调了各类行为体，包括失踪者家属、国际非政府组织、区域人权机构和各国的承诺，特别是在世界强迫失踪大会期间公开作出承诺的行为体。世界大

会的许多与会者表示，他们打算为实施已确定的优先行动作出积极贡献。必须将世界大会视为一个持续的进程；合作伙伴应加速批准《公约》，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实现接近普遍批准的目标。包括人权保护体系在内的多边组织目前面临的财政挑战令人担忧，使该体系无法充分回应当前的需求。必须为包括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充分手段，使其能够高效、有效地履行职责。

18.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没有定期报告制度。缔约国须在批准《公约》两年内提交一份报告；提交报告后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发表结论性意见。然后，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缔约国应提交补充资料，说明建议的落实情况和与强迫失踪有关的情况的变化。这使委员会能够把重点放在优先事项和紧急需求上。主席在发言结束时引用了作家胡里奥·科塔萨尔的话。科塔萨尔在 1981 年于巴黎举行的强迫失踪问题座谈会上提到“成千上万失踪者的无形存在”，并强调，“在这个没有他们的房间里，在这个他们被作为工作主题提及的房间里，我们必须感受到他们的存在与亲近，他们坐在我们中间，看着我们，与我们交谈”。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9. 一名成员未能出席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两名成员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缺席。委员会网页上有现任成员名单，并注明其任期。<sup>2</sup>

### D. 决定

20.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文件：

(a) 关于 3 个缔约国的问题清单，以及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关于 2 个缔约国的 2 份问题清单(第四章)；

(b) 关于 10 个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第五和第七章)；

(c)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第六章)；

(d) 关于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第十二章)；

(e) 两份关于紧急行动请求的报告(第十章)；

(f)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所谓“短期强迫失踪”的联合声明。

21. 委员会决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第二十九条第 1 款审议贝宁和斯里兰卡提交的报告，通过芬兰、阿曼和斯洛文尼亚的问题清单，并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和第 4 款审议黑山提交的补充资料，通过厄瓜多尔和伊拉克的优先主题清单。

### E. 通过年度报告

22.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 1 款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容涉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

<sup>2</sup> 见<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ed/membership>。

##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3.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工作语言。
24. 委员会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包括：
- (a) 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b) 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 (c) 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和评估情况；
  - (d) 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
  - (e)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特别程序、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协调配合；
  - (f) 起草关于妇女和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项目；
  - (g) 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的后续行动；
  - (h) 对哥伦比亚(2024 年)、伊拉克(2022 年)和墨西哥(2021 年)的访问，以及计划对布基纳法索和洪都拉斯的访问；
  - (i) 条约机构审查程序。
25.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对与个人申诉有关的议事规则的审查，目的是精简程序并使之与其他条约机构的程序相一致。

## 第三章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A.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互动

26. 委员会强调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持续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机制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加强工作协调，并就各自的项目相互协商。双方通过了关于所谓“短期强迫失踪”的联合声明(CED/C/11)，与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了联合培训班和会议，并在组织和举办世界强迫失踪大会的整个过程中相互协调。

2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与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成员举行了会议，以加强协调和协同作用。

28. 2024年8月30日，在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以及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sup>3</sup>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共同打击强迫失踪现象，并参加即将召开的世界大会，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结束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

29.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死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伊德里萨·索乌，讨论如何加强各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协调该委员会参与世界大会的事宜。委员会还会见了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成员、题为“失踪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呼吁查明其命运”报告的报告员朱利安·帕克，讨论了该报告并确定了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相关的协调与合作战略。

### B. 与成员国的互动

30. 2024年9月30日，委员会与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16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巴拿马、萨摩亚、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会议期间，阿根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和伊拉克的代表作了发言。

31.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委员会将于2024年11月访问哥伦比亚。由于国内冲突，该国有超过10万人被归类为因冲突相关原因失踪。在访问期间，委员会将能够了解武装冲突背景下失踪及武装冲突所致失踪人员搜寻处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搜寻失踪者，查明真相，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委员会在访问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为哥伦比亚努力寻找仍处于失踪状态的10万人提供至关重要的帮助。

32. 阿塞拜疆代表指出，该国一直积极提请全球关注失踪人员和人质问题。阿塞拜疆是大会关于失踪人员的两年期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被劫持为人质

<sup>3</sup> 见<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ppearances/statements/WGEID-CED-Statement-IntDayDis-29-August-2024-EN.pdf>。

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阿塞拜疆于 2022 年 1 月加入失踪人员问题全球联盟。2023 年 9 月，阿塞拜疆主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国家和全球努力、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呼吁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防止并有效解决失踪问题。2024 年 10 月，阿塞拜疆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一次关于通过维护家属了解真相的权利来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国际会议。

33. 阿根廷代表提到了第四次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运动，这是阿根廷和法国共同发起的一项倡议。两国在《公约》起草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致力于确保缔约国数量尽快增加，从而彻底消除强迫失踪这一祸患。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对各国进行审查时，阿根廷一贯建议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使强迫失踪问题得到更多关注。阿根廷为推动世界各地批准《公约》而举行的多次双边会议表明了阿根廷对消除强迫失踪的承诺。

34. 伊拉克代表指出，即将召开的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将在加强政府间对话、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鼓励各国批准《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伊拉克致力于实施全面的搜寻和调查程序，以查明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作为政府努力消除强迫失踪工作的一部分，部长会议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打击强迫失踪的法案。该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进行审议通过，目前正由议会审议。该法案将再进行一读，随后提交表决。

35. 在访问哥伦比亚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与来自 80 多个机构的成员举行了 55 场会议，涵盖了所有政府部门。

36. 委员会为缔约国主管机构举办了超过 15 次关于报告和紧急行动程序的培训课程。

### C. 与联合国实体的互动

37.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外地机构进行既有的互动与合作。在每届会议之前，委员会秘书处都会向人权高专办主管干事和相关驻地机构发出讯息，介绍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关注的问题以及如何可为该进程作出贡献。这两届会议期间，相关的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交了书面材料，并向委员会作了简要介绍。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方案和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继续合作，提高对强迫失踪问题和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批准《公约》。

### D. 与受害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互动

38. 委员会继续维护其利益攸关方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 1,500 多人，委员会定期向这些利益攸关方发送简报，介绍即将举行的活动和已通过的決定。<sup>4</sup>

39.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向强迫失踪受害者致敬的议程项目下听取了强迫失踪受害者的证词。2024 年 9 月，委员会听取了吴水萌的证词，自 2012 年 12 月其丈夫宋巴·宋蓬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失踪以来，她一直是强迫

<sup>4</sup> 见<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ed/newsletters>。

失踪的受害者。吴女士讲述了她在寻找丈夫的过程中每天都要面对的挑战、绝望和希望。2025年3月，委员会听取了奥贝达·达巴格的证词，十多年前，他的兄弟和侄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中失踪，他便开始了争取正义与疗愈的历程。在他与妻子和律师采取行动之后，2024年5月，巴黎一家法院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以共谋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监禁、酷刑、强迫失踪和谋杀罪名，判处三名缺席审判的叙利亚高级官员终身监禁；这是法国首次对巴沙尔·阿萨德政权所犯罪行进行审判。

40. 2024年9月30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年度公开会议，29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资料；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是关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何参与的问题；审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提交的补充资料的程序，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如何以及何时可以参与。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但为希望在线提问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设立了一个聊天框。虽然这种方式增加了一些参与，但仍显不足。

41.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实体举行公开会议方面，委员会采取了允许远程参与这一长期做法。这些混合会议于2024年1月停止，对民间社会和其他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以及委员会从利益攸关方提供的重要信息中受益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委员会要求保留所有提供多语文服务的混合会议，将其作为届会的特点，并为其适当配置资源。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支持这一要求。

42. 在2025年1月举行的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共有310个民间社会组织现场参会，其中包括82个由受害者主导的组织，有750多个组织在线参会。共有25个组织作出了承诺，其中一些组织已经开始采取行动，落实大会期间确定的优先行动。

## E.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

43. 委员会继续按照惯例，在每届会议之前向国家人权机构发送一份情况说明，介绍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截止日期。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国家人权机构是委员会简报的接收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五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书面材料并作了口头通报。

44. 六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2024年9月30日举行的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年度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六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

45. 在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期间，七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会议；两个机构作出了承诺。

## F.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46. 委员会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互动和协调。两个实体经常举行会议，交流有关各自活动和项目的信息，提供意见并进行协调。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就目前的活动交流信息，并就以往会议中确定的行动要点采取后续行动。

---

4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失踪人员问题全球联盟积极参与了强迫失踪问题世界大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也参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如 2025 年 6 月举行的新技术与失踪人员问题专题讨论会。

## 第四章 通过问题清单

48.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莱索托(CED/C/LSO/QAR/1)和塞舌尔(CED/C/SYC/QAR/1)的问题清单。

49.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CED/C/HRV/Q/1)、卢森堡(CED/C/LUX/Q/1)和多哥(CED/C/TGO/Q/1)的问题清单。

50. 2025年2月,委员会向逾期未对问题清单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向伯利兹、贝宁、马拉维和萨摩亚发出了提醒函。

## 第五章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51.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CED/C/MAR/1)、挪威(CED/C/NOR/1)和乌克兰(CED/C/UKR/1)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结论性意见(CED/C/MAR/CO/1、CED/C/NOR/CO/1 和 CED/C/UKR/CO/1)。与三个代表团分别进行了六小时的对话。

52.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中非共和国(CED/C/CAF/RQAR/1<sup>5</sup>)、冈比亚(CED/C/GMB/1)和马耳他(CED/C/MLT/1)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结论性意见(CED/C/CAF/CO/1、CED/C/GMB/CO/1 和 CED/C/MLT/CO/1)。与三个代表团分别进行了六小时的对话。

---

<sup>5</sup> 在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中非共和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被视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提交的初次报告。

## 第六章

###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3. 委员会审议了巴拿马提交的关于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落实情况的资料(CED/C/PAN/FCO/1)。巴拿马是最后一个适用该程序的国家，因为委员会决定将后续程序与审查补充资料的程序合并，目的是鼓励就缔约国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开展后续行动，同时侧重于优先事项。

54. 委员会在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CED/C/28/2)中认为，目前采取的措施部分令人满意或不令人满意，缔约国应在下次提交的报告中就相关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 第七章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交的补充资料

55.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了互动对话，审议比利时(CED/C/BEL/AI/1)和塞尔维亚(CED/C/SRB/AI/1)提交的补充资料。

56. 在与比利时代表团进行的三小时对话中，委员会重点关注以下主题：相关立法；国家为保护儿童和移民免遭强迫失踪而采取的措施；防止强迫失踪，以及对受害者的支助。

57. 在与塞尔维亚代表团进行的三小时对话中，委员会重点关注以下主题：立法协调和体制框架；起诉、调查与合作；搜寻与确认身份。

58.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补充资料的结论性意见(CED/C/BEL/OAI/1 和 CED/C/SRB/OAI/1)。在关于比利时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推出了被剥夺自由者数字登记册试点项目，并采取步骤推动建立中央登记册。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和地方警区之间没有统一的登记册。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颁布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的皇家法令草案。此外，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对据称的非法跨国收养进行调查，以确定其中一些收养是否源于强迫失踪，并惩处责任人。

59. 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罪行纳入国家法律，修订刑罚和诉讼时效，确保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并扩大“受害者”的定义，以确保包括所有因强迫失踪而直接遭受伤害的个人，并对所有此类受害者给予充分赔偿。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塞尔维亚拒绝引渡科索沃<sup>6</sup> 司法机关要求引渡的公民，从事过渡期正义工作的行为者请求查阅的文件和档案仍处于保密状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克服在双边和多边层面面临的挑战，确保毫不拖延地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案件，为公众查阅档案提供便利，并恢复与科索沃的会谈，以执行 2023 年签署的《关于失踪人员的宣言》。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阿根廷和秘鲁发出了两份提供补充资料的单独请求。向阿根廷提出的请求涉及 2024 年 8 月通过的一项法令，该法令正式废除了规定国家恐怖主义导致儿童失踪问题特别调查处职能的法令。向秘鲁提出的请求涉及 2024 年 6 月通过的第 6951/2023-CR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任何人不得因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而受到起诉、定罪或处罚。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对阿根廷的书面答复(CED/C/ARG/RQSA/AI/1)进行了案头审查，并与秘鲁进行了 90 分钟对话。

61. 在关于阿根廷的结论性意见(CED/C/ARG/SA/OAI/1)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特别调查处支持下启动的调查能够不间断地继续进行，包括恢复该处职能；确保相关文件档案得到充分保护；立即开展待审案件的审判工作。

<sup>6</sup>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62. 在关于秘鲁的结论性意见(CED/C/PER/SA/OAI/1)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其立法和体制框架与《公约》完全一致，确保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时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并鉴于该罪行具有持续性，确保对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持续到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为止。

## 第八章

###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五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了报告，即：丹麦(CED/C/DNK/1)、芬兰(CED/C/FIN/1)、斯洛文尼亚(CED/C/SVN/1)、阿曼(CED/C/OMN/1)和大韩民国(CED/C/KOR/1)。本报告附件载有全体缔约国名单及其报告提交情况。

64. 2025 年 2 月，委员会向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并延长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委员会向佛得角发出了第一份提醒函，向苏丹发出了第二份提醒函，向阿曼发出了第三份提醒函，向多米尼加和斐济发出了第四份提醒函。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七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提交了补充资料，即：奥地利(CED/C/AUT/AI/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ED/C/BIH/AI/1)、古巴(CED/C/CUB/AI/1)、法国(CED/C/FRA/AI/2)、伊拉克(CED/C/IRQ/AI/2)、意大利(CED/C/ITA/AI/1)和巴拉圭(CED/C/PRY/AI/1)。

66. 2025 年 2 月，委员会向报告或补充资料逾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并延长了提交报告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日期。委员会向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突尼斯发出了提醒函。

## 第九章 报复问题

67. 2024年3月，委员会报复问题报告员收到了一项指称，涉及在一项紧急行动请求背景下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由于失踪者在斯里兰卡被找到，该请求已被暂停。鉴于该情况以及无法在紧急行动程序框架下对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报复问题报告员决定致函缔约国，提醒该国，委员会已就据称该人近期失踪一事登记了紧急行动请求。2024年5月，缔约国向委员会证实，该人被关押在某一特定监狱。在确认此人的命运和下落已经查明后，委员会于2024年6月4日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4款终止上述紧急行动请求。

68. 2024年7月，委员会收到指控称，此人的母亲、家属和代表因努力寻找此人并调查其失踪事件而受到恐吓、监视、诽谤、威胁和骚扰，其中一些行为来自官员。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其家属和代表向委员会提交的紧急行动请求、对程序的贡献以及他们为搜寻该人并调查其失踪情况而开展的其他活动，可能助长了据称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包括国家官员实施的行为。

69.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二条、《防止和处理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准则》以及《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请缔约国采取有利于据称受害者的保护措施，确保采取考虑到其具体需求的差异化方法。缔约国应于2024年9月之前作出答复，但至今仍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已发出催复函。

70.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指称受到报复，受到威胁和报复的往往是失踪人员亲属或代表，目的是阻止他们参与或推进搜寻和调查进程。

71. 在目前仍在处理的案件中，委员会要求所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并根据《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之原则14，采取措施保护305名失踪者的家人、亲属或代表(约占目前正在处理案件的26%)，使他们能够在不受暴力、恐吓或骚扰的情况下开展搜寻活动。在其中七起案件中，据称报复行为与向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有关。在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保护措施的所有案件中，委员会还请所涉缔约国确保在采取这些措施时与需要保护的人员进行协商，并应这些人员的要求对措施进行审查。

72.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机制司司长以秘书长代表的身份回顾了联合国对恐吓和报复的零容忍政策。秘书长确认，防止这些行为是一项优先事项和关键责任，要求所有实体在这方面保持警惕并作出承诺，并指出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向条约机构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和证词。各国必须确保提供充分保护，使那些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合作或曾经合作的人免遭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第十章

## 《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 A. 收到和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73.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紧急行动的定期报告 (CED/C/27/2 和 CED/C/28/3)。在报告中, 委员会分析了在报告的案件和所涉缔约国的答复中观察到的趋势, 并强调了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委员会判例和实践的发展情况。在此期间, 委员会新收到紧急行动请求 329 项。在这些请求中, 委员会决定登记 224 项; 其他请求不符合登记标准。依照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务互补的原则, 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请求和涉及《公约》生效前失踪事件的请求已转交工作组审议。

74.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登记的请求中, 有 57 项进行了平行登记, 即根据案件情况, 认定需要多个缔约国之间启动司法协助和合作机制, 以便: 调查据称发生的失踪情况; 增加就搜寻失踪人员搜集相关信息的可能性, 例如犯罪地点、发现证据的地点、据称犯罪人和失踪人员的国籍以及过境国的相关信息; 协助受害者, 包括在获取信息和参与搜寻及调查过程方面。<sup>7</sup>

表 1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按缔约国(失踪事件发生地)和年份分列

缔约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sup>a</sup>	总计
阿根廷	-	-	-	-	-	2	-	-	1	-	-	-	1	-	4
亚美尼亚	-	-	-	-	-	1	-	-	-	-	-	-	-	-	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	-	-	1	-	-	-	-	-	-	1
巴西	-	-	1	-	-	-	-	-	-	-	-	-	2 <sup>b</sup>	-	3
布基纳法索	-	-	-	-	-	-	-	-	1	-	-	1	1	-	3
柬埔寨	-	-	1	-	-	-	-	2	1	-	-	-	-	-	4
智利	-	-	-	-	-	-	-	-	-	-	-	-	-	1	1
哥伦比亚	-	1	1	3	4	3	9	3	2	153	-	4	56 <sup>c</sup>	2	241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1	-	-	1
古巴	-	-	-	-	-	-	1	3	-	188	-	-	2	-	194
厄瓜多尔	-	-	-	-	-	-	-	-	-	-	-	-	5	18	23
加蓬	-	-	-	-	-	-	-	-	-	-	-	8	-	-	8
洪都拉斯	-	-	-	-	-	-	14	-	9	2	-	7	3	-	35
伊拉克	-	-	5	42	22	43	50	226	103	41	42	10	27	1	612
日本	-	-	-	-	-	-	-	-	-	-	-	1 <sup>d</sup>	-	-	1
哈萨克斯坦	-	-	-	-	-	2	-	-	-	-	-	-	-	-	2
立陶宛	-	-	-	-	-	-	-	2	-	-	-	-	-	-	2
马里	-	-	-	-	-	-	-	-	1	11	-	-	-	-	12
毛里塔尼亚	-	-	-	-	-	1	-	-	-	-	-	-	-	-	1

<sup>7</sup> 见CED/C/28/3, 第6段。

缔约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sup>a</sup>	总计
墨西哥	5	4	43	166	58	31	42	10	57	60	52	86 <sup>d</sup>	100	14 <sup>b</sup>	728
摩洛哥	—	—	—	—	1	2	—	—	—	2	2 <sup>d</sup>	—	—	—	7
尼日尔	—	—	—	—	—	—	—	—	1	—	—	—	1 <sup>d</sup>	—	2
阿曼	—	—	—	—	—	—	—	—	—	1 <sup>d</sup>	—	—	—	—	1
巴拉圭	—	—	—	—	—	—	—	—	—	1	—	—	—	—	1
秘鲁	—	—	—	—	—	—	—	—	14	—	—	—	1	—	15
斯洛伐克	—	—	—	—	—	—	—	—	1	—	—	—	—	—	1
斯里兰卡	—	—	—	—	—	1	—	—	—	—	—	—	1	—	2
苏丹	—	—	—	—	—	—	—	—	—	—	1	2	12	2	17
多哥	—	—	—	—	—	—	2	—	1	—	—	—	—	—	3
突尼斯	—	—	—	—	—	—	—	1	—	—	—	—	—	—	1
乌克兰	—	—	—	—	—	—	—	—	—	—	3	1	—	—	4
<b>总计</b>	<b>5</b>	<b>5</b>	<b>51</b>	<b>211</b>	<b>85</b>	<b>86</b>	<b>118</b>	<b>248</b>	<b>192</b>	<b>459</b>	<b>100</b>	<b>121</b>	<b>212</b>	<b>38</b>	<b>1 931</b>

<sup>a</sup>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sup>b</sup> 包括 1 项根据国际司法协助和合作原则进行平行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sup>c</sup> 包括 49 项根据国际司法协助和合作原则进行平行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sup>d</sup> 需根据国际司法协助和合作原则进行平行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登记了 3 起所谓的“短期强迫失踪”案件，所涉事件发生在古巴。另有 12 项关于此类失踪事件的指称没有得到正式登记，因为在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据称受害者获释的消息就已确证。尽管如此，委员会仍保留了这些指称的记录，涉及古巴、贝宁、尼日尔和泰国。

76.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委员会积压了 671 项紧急行动需开展后续行动，可采用单独或分组处理方式(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为 307 项)，其中 413 项为西班牙文(182 份照会)，243 项为英文(36 份照会)，14 项为阿拉伯文(13 份照会)，1 项为法文。

77. 同期，在已启动紧急行动的失踪人员中，已有 518 人被找到，其中包括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找到的 20 人。委员会欣见，自程序开始实施以来，有 410 名失踪人员被找到时仍然存活。委员会强调，绝大多数失踪人员被找到时仍然存活的案件涉及哥伦比亚和古巴抗议活动背景下发生的失踪事件。在这些案件中，失踪人员在被找到之前已被剥夺自由，其亲属数日或数周无法获得任何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信息，因此可能属于所谓的短期强迫失踪。

## 表 2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确认失踪者下落之后已结束的紧急行动请求，按缔约国分列

	结束	中止	总计
阿根廷	2	—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	1
布基纳法索	2	—	2
柬埔寨	2	—	2
哥伦比亚	160	—	160
古巴	168	25	193

	结束	中止	总计
加蓬	6	2	8
洪都拉斯	1	—	1
伊拉克	29	12	41
哈萨克斯坦	2	—	2
立陶宛	2	—	2
毛里塔尼亚	—	1	1
墨西哥	79	1	80
摩洛哥	1	3	4
秘鲁	14	—	14
斯里兰卡	1	1	2
苏丹	1	—	1
多哥	2	—	2
<b>总计</b>	<b>473</b>	<b>45</b>	<b>518</b>

## B. 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的登记照会

78. 为方便就委员会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采取后续工作，以及负责搜寻、调查和受害者支助进程的国家当局准备答复，委员会采用了新的紧急行动登记结构。委员会现以表格形式转交其建议，并请缔约国在“缔约国的答复”一栏中说明所采取的行动。根据收到的答复以及对相关紧急行动收集的信息的分析，委员会将转交新建议和相关信息，以支持与缔约国的合作，直至明确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 C. 与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和缔约国的互动

79. 委员会重申，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在确保程序高效运转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对提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充分分析，以向缔约国提出详细建议。在多个案件中，委员会借助此类互动，向国家主管机关转交了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尽管由于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配置不足，个案的后续行动通常耗时远超预期，但提交人应毫不犹豫地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如果此类问题为紧急问题，例如受到威胁、报复或证据可能被毁，或需要立刻采取行动才能获得有关情况的关键信息，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应在来函的标题中写明这一点，以便迅速介入。

80.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向委员会通报为寻找和保护已登记的紧急行动所涉人员而采取的措施，根据第二十六条第9款，缔约国有义务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其任务。与以往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大多数缔约国对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紧急行动请求作出了答复。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多项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而且有些国家似乎对不同的后续行动照会重复作出同样的答复。缔约国的答复延续了历年趋势(CED/C/27/2, 第59段及其后)。紧急行动请求及后续行动的新格式正被逐步采用。部分采用新格式的回复更具针对性，便于后续跟进。然而，许多答复仍过于笼统，未回应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81. 委员会特别关切缔约国未作答复的案件。出现这种情况时，委员会最多会发出三次催复函。在最后一次催复函中，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缔约国应告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并申请例外延期。委员会强调，如果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仍未收到答复，委员会将注意到缔约国未遵守《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关于紧急行动的义务，并将公布这一情况，包括提请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注意，请各国鼓励其他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履行其义务，提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表 3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相关缔约国发出的最后催复函规定的最后期限已逾期的紧急行动数目

缔约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柬埔寨	1	2	2
伊拉克	198	171	167
墨西哥	18	18	18
苏丹	1	3	4
<b>总计</b>	<b>218</b>	<b>194</b>	<b>191</b>

#### D. 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的紧急行动请求的相关趋势

82. 委员会认为，公开提交其审议的事实情况并使失踪人员的姓名公开可见至关重要。因此，在获得请求提交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若与缔约国有关的已登记的紧急行动数量不过于繁多，委员会会纳入事实描述及失踪人员姓名。对于其他案件，委员会提供事实的概括描述。<sup>8</sup>

83. 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的大多数案件涉及《公约》31 个缔约国最近发生的各年龄段男子、妇女和儿童失踪事件，其情况影响到失踪人员及其亲属的身心健康。已登记紧急行动的完整清单可在委员会网页查阅。<sup>9</sup>

<sup>8</sup> CED/C/28/3, 第38-84段。

<sup>9</sup> 见<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ed/urgent-actions>。

## 第十一章

### 《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登记新的个人来文。

85.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Ramírez Barrios 和 Ramírez Barrios 诉墨西哥的来文的意见(CED/C/28/D/5/2021)。该决定是在双方按惯例交换书面资料和举行口头听证会之后通过的，在口头听证会上，申诉人和缔约国陈述了论点并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是委员会在个人申诉程序下首次举行的此类听证。委员会认定，尽管施害者是非国家行为体，但缔约国已意识到该地区存在真实且迫在眉睫的风险，却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失踪、搜寻受害者并调查事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被动地容忍失踪事件发生，也未能尽到应尽的义务作出反应，构成了默许。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之子 Alexis Marín Ramírez 的失踪构成强迫失踪，并认为就 Marín Ramírez 先生以及 Ramírez Barrios 夫妇而言，存在多处违反《公约》第一、二、十二和二十四条的情况。

## 第十二章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的访问

86. 委员会通过与国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非公开会议，就其访问伊拉克和墨西哥的报告开展后续活动。

87. 2024年3月，哥伦比亚同意了委员会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出的访问请求。访问于2024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进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访问报告。<sup>10</sup>

88. 委员会在报告中欢迎哥伦比亚当局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提供的合作与便利，并强调此次访问标志着委员会与哥伦比亚建设性对话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委员会指出，哥伦比亚的强迫失踪现象并未随着2016年和平协定的签署而终结。相反，强迫失踪现象仍每天都在发生，无论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还是在武装冲突之外，影响到全国各地的各种群体，特别是在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控制的地区。

89. 委员会分析了提请其注意的失踪模式，对与强制征兵有关的失踪表示特别关切，特别是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失踪，据报告称，有时是在当局默许下发生的。委员会还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失踪案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这些案件尤其影响到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委员会还接获在军事平叛行动中发生的失踪案件，以及关于为消灭所谓的内部“敌人”而采取行动的案件，如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和社区领袖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IQ+人士)。总体而言，委员会评估认为，强迫失踪在过去和现在都被用作控制领土的恐怖手段。

90.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领域是移民背景下的失踪问题。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此类失踪事件尤其发生在三个地区：达连隘口(与巴拿马接壤)、北桑坦德(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壤)和圣安德烈斯(出发港)。

91. 委员会强调，缺乏关于该国失踪人数的可靠数据。访问期间提供给代表团的估计数字差异很大，从121,768人到210,000人不等，而且众所周知，许多案件仍未报告。缺乏协调一致的标准化登记制度，是妨碍制定适当的搜寻与调查策略、以及向家属提供赔偿的一个重大障碍。

92. 委员会强调了现行法律框架的广泛性，但重点关注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有限。

93. 为应对这些挑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搜寻、调查和起诉机制。委员会强调，当局一旦得知发生失踪案件，即使未收到正式申诉，也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搜寻和身份确认程序获得充足的资源，并根据可能进行搜寻的不同环境进行调整，包括在水域、墓地和万人坑等地的搜寻。

94. 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与邻国加强协调。委员会强调，必须将失踪登记册与移民当局的登记册联系起来，并确保对失踪移民开展系统性的搜寻与身份确认工作。

<sup>10</sup> CED/C/COL/VR/1(结论)和CED/C/COL/VR/1(建议)。

95. 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确保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失踪人员的家属，都被承认为受害者，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委员会强调，必须执行现有规程，包括关于支助和照护服务的规程，以确保对受害者的特殊需求作出充分和有区别的反应。

96. 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突破被动应对措施的局面。委员会指出，通过一项防止失踪的全面国家政策是必要的，刻不容缓。这项政策必须针对并打击导致失踪，特别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以确保不再发生，并且必须具有可持续性。

97. 委员会表示致力于继续与哥伦比亚开展建设性合作，帮助将这些建议转化为有意义和持久的进展，以消除和防止强迫失踪。

## 第十三章

### 《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98. 委员会审查了与墨西哥有关的启动《公约》第三十四条程序的请求。根据该条款，如果委员会收到的消息表明，有充分迹象显示，某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正在发生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索取一切有关资料，并通过秘书长，将问题紧急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转交索取资料的请求，并请缔约国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之前作出答复。

## 第十四章

### 一般性评论

99.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启动起草关于妇女、女童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项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该项目报告员向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概念说明。委员会决定面向受害者、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各国政府和学术界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意见的呼吁<sup>11</sup>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公布，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将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下组织区域磋商。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全体会议提交所收到意见的第一份汇编。

---

<sup>11</sup> 见<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5/call-inputs-women-girls-and-enforced-disappearances-concept-note-ced-general>。

## 第十五章

### 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其他项目和活动

100. 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参加了广泛的活动，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活动清单将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sup>12</sup>

---

<sup>12</sup> 见<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ed/activities>。

## 附件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报告提交情况

缔约国 (按批准顺序排列)	批准/加入	生效	根据第二十九条第 1 款 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提交报告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11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阿根廷*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墨西哥*	2008 年 3 月 18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洪都拉斯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法国*	2008 年 9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塞内加尔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古巴	2009 年 2 月 2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乌拉圭*	2009 年 3 月 4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4 日
马里*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日本*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西班牙*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德国*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3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7 日
智利*	2009 年 12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巴拉圭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伊拉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巴西	2010 年 11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加蓬	2011 年 1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亚美尼亚	2011 年 1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王国*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6 月 11 日
赞比亚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4 日	-
塞尔维亚*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比利时*	2011 年 6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巴拿马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突尼斯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

缔约国 (按批准顺序排列)	批准/加入	生效	根据第二十九条第1款 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提交报告日期
黑山*	2011年9月20日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0日	2014年1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2012年2月16日	2012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20年5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1月26日
奥地利*	2012年6月7日	2012年7月7日	2014年7月7日	2016年5月31日
哥伦比亚*	2012年7月11日	2012年8月10日	2014年8月10日	2014年12月17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2012年10月26日	2014年10月26日	2016年8月8日
毛里塔尼亚	2012年10月3日	2012年11月2日	2014年11月2日	2020年12月29日
萨摩亚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14日
摩洛哥	2013年5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3日	2021年9月10日
柬埔寨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7月27日	2015年7月27日	2021年7月15日
立陶宛*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9月13日	2015年9月13日	2015年10月6日
莱索托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
葡萄牙*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6月22日
多哥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8月20日	2016年8月20日	2024年6月6日
斯洛伐克*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4日	2018年4月26日
蒙古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2018年12月27日
马耳他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022年3月21日
希腊	2015年7月9日	2015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9年2月1日
尼日尔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	2019年8月1日
伯利兹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
乌克兰*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2021年8月3日
意大利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2日
斯里兰卡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4日	2023年8月23日
中非共和国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
瑞士*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塞舌尔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7日	-
捷克*	2017年2月8日	2017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5月22日
马拉维*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2023年11月1日
贝宁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9月15日
冈比亚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3月15日
多米尼克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2日	-
斐济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
挪威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11月18日
阿曼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3月27日

缔约国 (按批准顺序排列)	批准/加入	生效	根据第二十九条第1款 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提交报告日期
苏丹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2023年9月9日	-
斯洛文尼亚*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2024年12月19日
丹麦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2月12日	2024年2月12日	2025年5月3日
克罗地亚*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2024年5月15日
卢森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4日
佛得角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
大韩民国*	2023年1月4日	2023年2月3日	2025年2月3日	2025年5月21日
芬兰*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马尔代夫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
南非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
泰国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
科特迪瓦	2024年6月6日	2024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
孟加拉国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
波兰*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9日	-

注：标有星号的缔约国已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或三十二条享有的权限。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clang=_en)。